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教字〔2024〕50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有关要求，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推免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四条 推免工作既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又要注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将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第二章 推荐范围

第五条 推免对象仅限于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在学期间，到教育部认定的“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对应专业交流学习的学生，须在校内学习一年以上。到国内其它高校交流的学生，不予推荐。

第三章 组织与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本科教学及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纪检监察综合办公室、团委、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部）院长（主任）及当年推免年级学生代表等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免工作的政策制定、方案审议、资格审定、争议裁定

等。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在推荐和接收阶段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学校纪检监察综合办公室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及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及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学院相关领导、专业负责人及教授代表为成员的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异议和申诉处理等。学院推免工作组成员名单要对外公布。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批准下达我校当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总名额，在考虑各学院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的基础上，兼顾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以及学校学科专业整体发展情况的前提下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确定专业推免限额。各学院推免名额人选不足时，由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收回剩余名额并再次分配。

第九条 推荐分为普通类和专项类，以普通类为主，专项类为辅。专项类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和“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计划”。专项类推免名额和要求等事项以当年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为准。

普通类推荐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从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择优选拔优秀学生进入硕士阶段学习的推荐方式，是学校选拔推荐的主要方式。

“研究生支教团”推荐是指学校按照团中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从全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组建研究生支教团，择优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推荐方式。推免指标由国家计划单列，参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在名额分配时，由学校统筹安排，不直接下达到具体学院，具体由校团委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是指由教育部下达的专项推免计划，针对“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名额政策补偿的推荐方式。其推荐名额由教育部单独下达，直接指定推荐学生的专业方向和接收学校。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是指选拔部分愿意到农村学校任教的优秀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录取为硕师计划研究生。推免指标由国家计划单列，参照国家和吉林省相关文件执行，根据报名情况在与接收学校商定后由学校统筹安排分配名额至相应专业。

“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推免指标由国家计划单列，接收学校为本校，进入素质加分评定范围的学生数量比例、推荐专业及名额由研究生院确定，各学院在研究生院的指导下开展本专项的推免工作，最终推荐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转递教务处进行公示和数据上传。

第五章 推免的基本条件及遴选标准

第十条 推免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基础知识扎实，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所有必修环节（培养方案中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初次考核无不及格。必修课程成绩按五级制计分的，按如下标准折合成百分制：优秀折合 90 分，良好折合 80 分，中等折合 70 分，及格折合 60 分；按两级制计分的，合格折合 75 分。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含解除）。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大学生体质测试前三年平均成绩须达 60 分及以上。因病或残疾被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教体艺〔2014〕5 号）的学生除外。

（五）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 425 分，小语种考生通过相应语种四级考试）；雅思 IELTS 成绩 6.0 及以上；托福 TOFEL 成绩达到满分的 65%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雅思 IELTS 成绩 7.0 及以上；托福 TOFEL 成绩达到满分的 75%及以上。

（六）前三学年第二课堂成绩修满 12 学分。

(七) 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第十一条 推免遴选标准：

学院根据学分绩排名按专业人数的 15%（专项类推免比例可适当放宽，具体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确定素质加分评定学生名单。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推免学生名单。综合评价成绩=学分绩+素质加分。学分绩= Σ （某门必修课程初次成绩×该课程学分）/ Σ 必修课程学分。

素质加分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论文、知识产权、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竞赛获奖等方面。按照《通知》要求，学生在上述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其中一项。素质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2 分。素质加分具体标准见《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素质加分参考标准》（附件）。

参军入伍服兵役是指长春理工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按规定完成服兵役年限，其间未受到处分。须提供入伍通知书及退役证明等佐证材料。

参加志愿服务是指长春理工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记录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学生参与的志愿服务须是经民政部建立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国志愿服务网”记录的线下志愿服务。参加志愿服务前需要在所属学院进行备案，学生须按照民政部有关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提供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并提供志愿服务期间的个人照片、视频等现场活动证

明，否则不予认定。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至少累计达到 120 个小时。

到国际组织实习是指长春理工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完成“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所列国际组织(含法律上认定的下设各级组织)发布的线下实地实习任务，除此之外的，不予认定。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前需要在所属学院进行备案，学生须提供相应国际组织开具的实习鉴定证明或相关证明与评价材料以及实习期间的个人照片、视频等现场活动证明，并提交不少于 1000 字的实习总结，否则不予认定。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知识产权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其中，论文仅限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且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提供论文原件、检索报告等证明材料。知识产权仅限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为长春理工大学且发明创造内容必须与申请学生学业相关，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原件。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是指学生代表长春理工大学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完成结题，须提供结题证书。

竞赛是指学生代表长春理工大学作为主力成员（第 1-5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项目以学校每年公布的认定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名单为参考，学院可结合各类竞赛的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并可赋予不同的权重系

数。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普通类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方案。各学院根据学校通知，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在本科教学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和学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同时做好推免指导和政策解读工作。

（二）公布学分绩排名。学院公布已经核定无误的学分绩排名，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推免报名。学生按规定时间在本科教学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中报名，将推免申请表、思想品德考核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并递交所在学院，并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

（四）素质加分评定。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对素质加分进行评定。凡是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情况，素质加分不予评定。

（五）素质加分鉴定。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原则上应包含校外专家），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

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六）公布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学院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分专业对学生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上传推免佐证材料。学院组织学生在本科教学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内上传推免有关材料 pdf 电子版（下列材料按顺序编辑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包括以下内容：

1.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 学术诚信承诺书；
3.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外语专业四级成绩单）或其他符合条件的相关等级证书；
4.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学籍卡片；
5. 第二课堂成绩单；
6. 素质加分佐证材料；
7. 专家组鉴定意见。

（八）确定拟推免名单。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报送教务处。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免学生名单进行审议，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

审议批准。

（九）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办理报名手续。

第十三条 本程序中所涉及的公示，公示期间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第十四条 专项类推免线下组织进行，具体详见当年相应专项类推免工作安排通知，素质加分的评定与鉴定、综合评价成绩的计算规则和佐证材料的要求等参考普通类推免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在推免公示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必修环节初次考核不及格的；
- （二）出现任何违法违纪记录的；
- （三）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 （四）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五）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主动排查，建立回避报备清单。加强对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学校参加推免招生的强化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需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必须向推荐单位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

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推免相关工作及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凡参与选拔推免工作的有关单位，须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切实把关。对徇私舞弊者，将追究其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本科生起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21〕71 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各学院需在本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本办法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调整，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素质加分参考标准

序号	类别	级别（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分）		
				学科创新竞赛	学科技能竞赛	
1	竞赛	国际级		2.0	2.0	
		国家级	特等奖	1.5	1.0	
			一等奖（金）	1.0	0.5	
			二等奖（银）	0.5	0.2	
			三等奖（铜）	0.2	0.1	
2	科研成果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0.5（第1名）		
				0.1（第2名）		
				0.1（第3名）		
				0.1（第4名）		
				0.1（第5名）		
				以后名次为0		
		发表论文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		1.0	
			CSSCI（含扩展版）收录论文、EI收录期刊论文		0.8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0.5	
		知识产权	国家发明专利		0.5	
实用新型专利			0.2			
3	参军入伍服兵役			2.0		
4	到国际组织实习			0.2		
5	参加志愿服务			0.2		

说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

录确定，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确定，CSSCI（含扩展版）收录论文、北大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发布的期刊目录确定。